

缫丝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标准号：GB 18080-2000

替代情况：

发布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起草单位：四川省卫生防疫站、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乐山市卫生防疫站

发布日期：2000-04-10

实施日期：2001-01-01

点击数：240

更新日期：2010年04月19日

前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是一项涉及建设规划、工业建设总平面布置、环境卫生、卫生工程的综合性标准，其目的是保证国家重点工业企业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不致影响居住区人群身体健康。本标准针对各类有害因素的特点，找出有害因素的发生、扩散、稀释、衰减、降解特征，再根据最佳实用技术原则，即按照我国目前经济水平可以达到的治理措施和维持管理措施，确定工业企业容许排放强度，最后选择合适的大气扩散模式和相应的参数，确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本标准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四川省卫生防疫站、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乐山市卫生防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付文昭、宋义宽、胡更新、张正为。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解释。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缫丝厂与居住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本标准适用于地处平原、微丘地区的新建缫丝厂及现有缫丝厂之扩建、改建工程。现有缫丝厂可参照执行。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报告，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与建设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的卫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2 术语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系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与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3 标准内容

3.1 缫丝厂的卫生防护距离，按其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规定为：

表 1

缫丝规模 (绪)	近五年平均风速(m/s)		
	<2	2~4	>4
>5000	250m	200m	150m
<5000	200m	150m	100m

3.2 本标准规定缫丝厂与居住区的位置，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尽量减少其对居住区大气环境的污染。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四川省卫生防疫站、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乐山市卫生防疫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付文昭、宋义宽、胡更新、张正为。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解释。